

##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光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运营需要，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佰万元的信用贷款。

该笔贷款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光辉、李春红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已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温光辉、李春红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东辉、孙芳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